# 温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

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工作原则

- (一)坚持科学选拔原则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 选拔规律,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,确保生源质量。
- (二)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 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,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- (三)坚持全面考查、突出重点原则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基础上,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- (四) 坚持客观评价原则。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计分,综合 素质考核确定等次结果。
- (五)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增强服务意识,进一步提高硕士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效益和水平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成立温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。

组 长: 瞿佳

副组长: 吕建新、唐闻捷

成 员(以姓名笔画为序): 卢中秋、吕帆、吕海鹏、李启明、李昌崇、李校堃、余震、谷定英、沈丽君、张启瑜、陈肖鸣、林

丽霜、姜丽萍、夏克栋、高基民、黄长江、麻健丰、谢红莉、楼永良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管理,制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,按学科(专业)设立复试 工作小组等。

- (二)研究生部负责具体安排、协调复试录取各项工作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参与复试调剂、复试报到、复试考试,并 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、场地、经费等,做好研究生部与复试 工作小组的联络。
- (四)复试工作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确定 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程序、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,并具体 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。

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,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,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。

三、复试方式和内容

(一)复试

1.复试考生的确定

遵循第一志愿(学科专业、专业方向)优先的原则;同一学科专业、专业方向遵循高分优先的原则;上线考生不足的学科专业,实行校内其他专业富余考生优先调剂的原则。校内调剂不足时,再考虑校外调剂。

各专业应从实际出发,确定参加复试考生与计划录取学生比例,原则上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按1:1.2,

其他学科按 1:1.5 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时到研究生部报到。为了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,研究生部将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、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大学成绩单等。

同等学力考生需考核与本专业有关的本科业务基础知识,形式为加试本科主干课两门。加试课程不与入学考试课程重复,试卷满分为100分,60分为及格,加试成绩及格方能进入复试。

## 2.复试的内容与形式

- (1)外语测试: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。公共外语占外语测试总成绩 20%,专业外语占外语测试总成绩 80%。公共外语测试考生的外语基本水平,采取听力测试形式,百分制计分。专业外语测试考生与本专业有关外文资料的阅读翻译能力,百分制计分。
- (2)专业科目考试:专业科目考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情况。采取闭卷笔试形式,试卷满分为100分,60分为及格。
- (3)专业面试:专业面试的形式为口试、实验操作或临床实践的考核等。一般以口试为主,亦可几种方式结合进行。专业复试成绩按等级制进行评定。

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,复试着重考核基本实验技能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对本科毕业在职考生,复试着重考核其本科业务基础是否扎实,及其工作成果;对同等学力考生,复试着重加强其本科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。

(4)复试期间,考生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号)。

## (二)复试工作注意事项

- 1. 专业面试不论口试、笔试、实验操作或临床实践的考核,均应由复试小组成员研究拟定书面试题,同时列出答案提纲与评分要求。有两个以上考生同时参加复试时,应准备难度相当的多套考核试题。
  - 2. 复试结果由研究生部统一向考生公布。

## 四、调剂

按照"统筹兼顾、合理调节、积极引导、以人为本"的原则,做好调剂工作。

## (一)调剂考生的要求

- 1.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;
- 2.初试成绩符合国家规定要求;
- 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,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。

## (二)调剂实施

- 1.我校通过研招网"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"进行调剂 工作。
  - 2.调剂手续由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统一办理。
  - 3.一志愿上线富余的专业原则上不接受调剂。

## 五、破格

如调剂能满足专业招生指标的,原则上不再考虑破格录取学生。对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,确实需要破格时,严格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六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- (一)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我校对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进行核查,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,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(二)思想品德考核方式。我校向复试考生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,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 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等材料,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。

#### 七、录取

- (一)考生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可录取:
- 1、复试成绩合格且考生总成绩达到拟录取的要求。若复试成绩(包括复试笔试和专业面试)不合格则一律不予录取;
  - 2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;
  - 3、体检合格;
  - 4、同等学力考生两门加试成绩合格。
- (二)考生总成绩组成。考生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,一是初试成绩,二是复试成绩,各占50%。我校根据考生总成绩在各专业组的排名,确定拟录取名单,并结合该专业组公费限额决定公费生。

拟录取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:

1、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: 总成绩 =(初试总分÷5)×

- 50% +[面试成绩×80%+(复试公共外语成绩×20%+复试专业外语成绩×80%)×20%]×50%;
- 2、初试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: 总成绩=(初试总分÷5)×50% +[面试成绩×60%+专业课成绩×20%+(复试公共外语成绩× 20%+复试专业外语×80%)×20%]×50%
- (三)拟录取名单须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后,学校方才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- (四)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由考生本人自行提出,提出时间须 于拟录取库上报前。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考生与委托培养考生须 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。
- (五)申请保留学籍的考生必须于拟录取库上报前提出书面申请。

## 七、其他

- (一)我校对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实行网上公示制度。
- (二)我校纪委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。
- (三)我校对在报名、初试和复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对弄虚作假者, 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, 若已入学则取消学籍。
- (四)本规定自 2012 年起开始实施。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  - (五)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